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4〕66号

## 关于浙江锦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 智能课桌椅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锦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在项目符合有关区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本项目租用金华氢途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南二环西路4321号。项目使用钢管、焊材、塑粉等原材料，采用切割、冲压、焊接、抛丸、六合一表面处理、喷塑、组装等生产工艺，购置切割

机、冲床、焊机、抛丸机、表面处理线、喷塑流水线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万套智能课桌椅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为 3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经“滤芯过滤+旋风除尘+脉冲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活性炭高效方式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1 标准、《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厂区厂界应加强通风，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车间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等，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焊渣、集尘灰、废滤芯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油桶、废槽液槽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重点环保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认真贯彻实施，并按要求开展风险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

抄：婺城区经商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白龙桥镇政府。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4年9月10日印发

---

